

中共德阳市委党校 关于 2023 年度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共德阳市委党校 2023 年度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现将中共德阳市委党校 2023 年度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成绩排名、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及体检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根据《公告》“笔试、面试单科得分均不低于单科满分的 60%方可进入下一考核环节”的规定，梁茜、罗文君、秦境谷 3 名同志考试成绩符合考核要求，进入体检考察环节。若前 3 名考生出现个人放弃参加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按照综合排名依次递补，递补次数不超过两次。综合成绩、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二、体检安排

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进入体检的考生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1 张，自备体检费，于体检当日上午 7:30 前到中共德阳市委党校大门口（德阳市泰山北路一段 51 号）集合。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合的，视为本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

三、体检项目和标准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招聘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四、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考生体检前注意调节好饮食与休息。体检当日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验，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二）女性受检者生理期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生理期结束后申请补检；怀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作X光检查。

（三）需检查矫正视力的考生，请自备合适的眼镜。

五、体检纪律

考生体检时要遵守以下纪律，一经发现违反纪律的，取消体检及聘用资格：

（一）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必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不得由他人陪同或随同。

（三）考生体检时要记住自己的编号，体检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不得与外界联系。

(四) 体检中紧跟带队人员，服从安排。

(五) 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上的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不得隐瞒病史。

(六) 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的项目，切勿漏检。

本公告由中共德阳市委党校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838 - 3011026

附件：中共德阳市委党校 2023 年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成绩及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

中共德阳市委党校

2023 年 5 月 16 日